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劉素容

訴訟代理人 陳星年律師

相 對 人 香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玉美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等事件（113年度訴字第2085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請求確認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等事件（113年度訴字第2085號），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該分會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在案，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為證（見訴字卷附件1）。另聲請人所提起之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亦經本院核閱113年度訴字第2085號卷宗無訛。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